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財務顧問」)

代表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披露交易

1. 緒言

財務顧問提述要約人與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受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受要約人股本中全部普通股(「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交易

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2.1條，財務顧問謹此呈報要約人的聯繫人Zhu Jun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代表要約人進行的下列股份買賣：

(a) 交易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b) 所收購股份總數	700,000
(c) 所佔股份的百分比	0.4%
(d) 每股股份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清算費、印花稅以及貨品及服務稅)	按每股3.540港元計算的400,000股股份 按每股3.560港元計算的300,000股股份

- (e) 由此產生的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 94,423,437
- (f) 佔由此產生的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股份的總百分比¹ 55.28 %

除本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公告中「買賣協議完成」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董事、德勤香港（作為有關要約之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或德勤新加坡（作為有關要約之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各自為「要約人相關人士」）(a) 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任何(i)附帶本公司投票權的股份或證券；及(ii)有關(i)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統稱「本公司證券」），或(b)緊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前六個月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3. 董事的責任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股東為 Zhu Jun 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或獲取自有關要約人，要約人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乃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要約人董事據此承擔全部責任。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代表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刊發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¹ 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170,804,269 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